

“中国和挪威社会保障制度研讨会”召开

1991年4月22—24日由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主持的“中国和挪威社会保障制度研讨会”在北京国际饭店召开，参加会议的专家和学者共有40余人，中方由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张磐、中国社科院副院长汝信等领导同志参加并主持，挪方由挪威王国驻华大使、卑尔根大学教授、奥斯洛大学教授等6位专家参加，中方专家由劳动部、民政部、保险公司、计委经研所、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、北京大学、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、西欧研究所以及天津、湖南、深圳等发展中心及新闻单位30余人参加。

会议就社会保障制度、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、社区服务等问题进行了讨论。

(朱庆芳)

· 资料 · 中国1990年人均收入水平按贫富标准分类的构成

	单位	全国城 乡平均	贫困型	温饱型	小康以上水平		
					合计	小康型	宽裕型
一、城乡居民人均收入 ^①	元	830	220(239)	690(733)	1770	1575	2800
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	元	1387	600以下	600—1680	1680以上	1680—2400	2400以上
平均收入水平 ^②	元	1387	400	1186	2227	1956	3000
农民人均纯收入	元	630	200以下	200—1000	1000以上	1000—2000	2000以上
平均收入水平 ^②	元	630	(300以下) 152 (223)	(300—1000) 540 (579)	1466	1363	2500
二、收入水平构成							
城乡居民平均	%	100	3.6(12.2)	77.9(70.9)	18.5	15.2	3.3
城镇居民	%	100	3.7	68.2	28.1	20.6	7.5
农村居民	%	100	3.6(13.1)	81.3(71.8)	15.1	13.3	1.8
三、各类型人口数 ^③	万人	114333	4146 (12140)	88997 (81003)	21190	17411	3779
城镇人口	万人	30191	1117	20590	8484	6220	2264
农村人口	万人	84142	3029 (11023)	68407 (604137)	12706	11191	1515

资料来源：根据《1991年中国统计年鉴》中城乡住户调查数字加工整理。

说明：1. 表中贫困标准城镇是根据总工会、劳动部、财政部1988年确定的特大城市人均月收入不低于50元的标准，农民是根据国家统计局1985年确定的200元以下为贫困线，1988年以来物价上涨较多，这个标准已明显偏低，括号内数字为农民贫困线按300元以下作了调整，小康型标准是根据五等分法的第4个20%（1990年中等偏上户）水平大致确定的，各类贫富标准仅供参考。

2. 本表中的“小康”仅指收入水平一个指标而言，它与由众多指标组成的小康社会指标体系中的“小康”并不是同一概念。

注：① 是根据平均收入水平乘各类型人口比例求得；

② 是根据住户调查中收入构成乘各组收入水平平均数求得；

③ 是根据城乡总人口乘贫富各类比重求得。

(朱庆芳整理)